##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能源永續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修業規範要點

中華民國 112年 2月 8日第 1次招生及學術會議通過

- 一、修業年限:1至4年為限。
- 二、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24學分。

(不包含論文研討、學術研究倫理、畢業論文學分、英文必修4學分)

- 三、應修習院定必修課程至少 3 學分(產學創新大師講座)。
- 四、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本所辦公室;關於指導教授選擇原則、共同指導、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應循本所相關規章暨流程、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 五、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 試,細節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六、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七、依據本院研究生修讀英文規定,在學期間,持有符合時效內之英文測驗成績單英檢成績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簡稱CEFR) B1級(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者,可抵免英文必修4學分;未能抵免學分者可於開學後自費選修大學部英文學分或應用外語系課程4學分。英文必修4學分需於申請學位口試前完成,為避免影響畢業時程,請至遲於研究所畢業前一學期修課或抵免完成。
- 八、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惟抵免標準、應備文件與申請通過與否從本所細項規定。
- 九、本規章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為準。

申請研究生簽章:

## 論文指導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能源永續科技所 碩 士班

學生 (學號: )之論文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

所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同意書加蓋所章為有效。